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4552）

公司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595-87599588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他	39 ~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 46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35 號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力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力達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事項說明

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附註六(二)。力達集團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為新台幣2,414,102仟元。

力達集團經營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等業務，因其收款情況穩定，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占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約34%，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力達集團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含現金保管與會計紀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等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發函詢證所有銀行帳戶，包含對發函及回函程序之控制並評估回函之可靠性，以確認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正確及權利義務。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確認係為營業所需。
4.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銀行調節表，將所有帳戶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調節表項目並核至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銀行對帳單或其他佐證文件，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完整、正確及權利義務。
5. 盤點庫存現金、週轉金及定期存款存單之存在性。

經銷商銷貨收入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力達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收入為新台幣5,000,455仟元。

力達集團主要採經銷商之銷售模式，且與經銷商每年簽訂合約，合約內容載明協議期限、額度、交貨方式、維修保固及退貨方法等權利義務。

因上述經銷商銷售模式占力達集團銷貨收入約74%，且經銷商銷售模式及交易條件對於銷貨收入之認列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經銷商銷貨收入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針對主要經銷商及新增經銷商執行評估，包含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及其他攸關資訊。
2. 執行主要經銷商實地訪談，訪談過程中驗證經銷商進貨之存在性及確認經銷商銷售之真實性，並且檢查經銷商與力達集團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以確認報表資訊一致。
3. 針對力達集團主要經銷商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金額之正確性及對發函及回函程序之控制並評估回函之可靠性。
4. 評估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及銷貨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5. 執行銷貨測試及期後收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憲正

會計師 梁益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2,990	22	$ 1,768,823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81,920	11	787,86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76,539	14	982,28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	-	75	-
130X	存貨	六(四)	347,683	5	303,726	5
1410	預付款項		144	-	5,1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36	-	24,2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6,212	52	3,872,139	5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9,192	1	29,4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170,716	44	2,713,805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及八	158,851	2	166,68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0,188	1	57,3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097	-	2,0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2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19	-	2,7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3,463	48	2,973,262	43
1XXX	**資產總計**		$ 7,139,675	100	$ 6,845,401	100

（續次頁）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60,728	2	$ 161,94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37	-	7,183	-
2170	應付帳款		909,171	13	673,23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1,854	1	266,5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92	1	35,8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085	-	6,8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63	-	3,7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1,930	17	1,155,421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04,151	7	482,021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98	-	1,1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4,749	7	483,182	7
2XXX	**負債總計**		1,736,679	24	1,638,603	2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000	16	1,160,000	17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548,200	22	1,548,200	2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682	9	605,68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8,461	37	2,414,511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9,347)	(8)	(521,595)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02,996	76	5,206,798	76
3XXX	**權益總計**		5,402,996	76	5,206,798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39,675	100	$ 6,845,40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000,455	100	$ 4,384,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4,048,639)	(81)	(3,479,236)	(79)
5900	營業毛利		951,816	19	905,587	21
	營業費用	六(四)(五)(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332)	(2)	(117,484)	(3)
6200	管理費用		(96,716)	(2)	(107,51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745)	(3)	(297,55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及十二(二)	(38,508)	(1)	14,4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301)	(8)	(508,092)	(12)
6900	營業利益		523,515	11	397,49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9,177	-	20,8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390	-	2,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185)	-	(12,7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132)	-	(7,4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50	-	3,348	-
7900	**稅前淨利**		528,765	11	400,84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6,055)	(3)	(143,059)	(3)
8200	**本期淨利**		$ 362,710	8	$ 257,78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752)	(1)	$ 84,0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752)	(1)	$ 84,0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4,958	7	$ 341,87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2,710	8	$ 257,78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4,958	7	$ 341,871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13		$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12		$ 2.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60,000	$ 1,548,200	$ 417,946	$ 2,541,663	($ 605,682)	$ 5,062,127
本期淨利		-	-	-	257,784	-	257,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087	84,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7,784	84,087	341,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7,736	(187,736)	-	-
現金股利		-	-	-	(197,200)	-	(197,2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60,000	$ 1,548,200	$ 605,682	$ 2,414,511	($ 521,595)	$ 5,206,798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60,000	$ 1,548,200	$ 605,682	$ 2,414,511	($ 521,595)	$ 5,206,798
本期淨利		-	-	-	362,710	-	362,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752)	(37,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710	(37,752)	324,9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現金股利		-	-	-	(128,760)	-	(128,7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60,000	$ 1,548,200	$ 605,682	$ 2,648,461	($ 559,347)	$ 5,402,9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8,765	$ 400,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八)(二十)	64,869	67,6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及十二(二)	38,508	(14,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0	69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9,177)	(20,872)
利息費用	六(六)(十九)及七	7,132	7,41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3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9,177)	175,965
存貨		(43,448)	(131)
預付款項		5,013	(5,044)
其他流動資產		17,281	24,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46)	1,424
應付帳款		235,935	(243,227)
其他應付款		(175,312)	133,064
負債準備－流動		(750)	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2,265	527,699
收取之利息		18,389	20,041
支付之利息		(7,132)	(7,415)
支付之所得稅		(125,819)	(114,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703	425,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529,147)	(742,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4	4,1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606)	(738,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60,629	158,42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60,629)	(158,420)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3,338)	(12,0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8,760)	(197,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098)	(209,2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32)	4,8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833)	(516,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8,823	2,285,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2,990	$ 1,768,8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d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11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民國102年8月12日本公司以1,551:1之換股比例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偉信國際」)100%股權。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5年7月20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偉信國際)	投資控股	100%	100%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力達(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力達(中國))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 (力達(江西))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換算之基礎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餘額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

(3)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中除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4)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4~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8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當時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設計、製造並銷售空氣壓縮機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本集團對大陸地區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售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與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1	$ 5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02,679	1,768,263
	$ 1,602,990	$ 1,768,82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將銀行存款提供做為履約保證金部分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81,920	$ 787,860
非流動項目：		
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29,192	$ 29,41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4,277	$ 14,278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11,112 及$817,273。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16,066	$ 983,284
減：備抵損失	(39,527)	(1,003)
	$ 976,539	$ 982,281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日後 60 天至 90 天，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之分析，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變動及帳款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信用風險揭露。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總額為$1,144,035，備抵損失為$15,524。
3. 本集團無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76,539 及$982,281。

(四)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0,471	($ 510)	$ 159,961
在製品	78,888	-	78,888
製成品	108,834	-	108,834
合計	$ 348,193	($ 510)	$ 347,683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6,238	$ -	$ 146,238
在製品	58,344	-	58,344
製成品	99,144	-	99,144
合計	$ 303,726	$ -	$ 303,72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49,772	$ 3,462,70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09	(13)
存貨盤虧	70	22
下腳料收入	(1,712)	(1,509)
未分攤製造費用	-	18,033
	$ 4,048,639	$ 3,479,236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第一季受到新型冠狀肺炎之影響，實際產能未達正常產程，故導致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直接認列費損之金額增加。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原料使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87,058	$ 722,446	$ 21,490	$ 6,118	$ 1,606	$ 6,665	$ 2,071,799	$ 3,117,1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77,519)	(297,130)	(17,755)	(4,997)	(753)	(5,223)	-	(403,377)
	$ 209,539	$ 425,316	$ 3,735	$ 1,121	$ 853	$ 1,442	$ 2,071,799	$ 2,713,805
1月1日	$ 209,539	$ 425,316	$ 3,735	$ 1,121	$ 853	$ 1,442	$ 2,071,799	$ 2,713,805
增添	-	2,795	-	27	-	-	525,903	528,725
處分	-	(43)	-	(3)	(398)	-	-	(444)
重分類(註)	5,559	-	-	-	-	-	-	5,559
折舊費用	(7,453)	(47,325)	(816)	(351)	(448)	(371)	-	(56,764)
淨兌換差額	(1,581)	(3,233)	(29)	(9)	(7)	(10)	(15,296)	(20,165)
12月31日	$ 206,064	$ 377,510	$ 2,890	$ 785	$ -	$ 1,061	$ 2,582,406	$ 3,170,716
12月31日								
成本	$ 293,043	$ 719,363	$ 21,328	$ 6,068	$ -	$ 6,615	$ 2,582,406	$ 3,628,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86,979)	(341,853)	(18,438)	(5,283)	-	(5,554)	-	(458,107)
	$ 206,064	$ 377,510	$ 2,890	$ 785	$ -	$ 1,061	$ 2,582,406	$ 3,170,716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9,793	$ 570,863	$ 33,950	$ 5,987	$ 1,580	$ 6,378	$ 1,322,941	$ 2,221,4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68,493)	(256,290)	(22,555)	(4,549)	(148)	(4,777)	-	(356,812)
	$ 211,300	$ 314,573	$ 11,395	$ 1,438	$ 1,432	$ 1,601	$ 1,322,941	$ 1,864,680
1月1日	$ 211,300	$ 314,573	$ 11,395	$ 1,438	$ 1,432	$ 1,601	$ 1,322,941	$ 1,864,680
增添	-	31,768	-	65	-	182	710,895	742,910
處分	-	(512)	(4,333)	(3)	-	(1)	-	(4,849)
重分類(註)	2,125	111,357	-	-	-	-	-	113,482
折舊費用	(7,305)	(39,430)	(3,347)	(395)	(589)	(363)	-	(51,429)
淨兌換差額	3,419	7,560	20	16	10	23	37,963	49,011
12月31日	$ 209,539	$ 425,316	$ 3,735	$ 1,121	$ 853	$ 1,442	$ 2,071,799	$ 2,713,805
12月31日								
成本	$ 287,058	$ 722,446	$ 21,490	$ 6,118	$ 1,606	$ 6,665	$ 2,071,799	$ 3,117,1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77,519)	(297,130)	(17,755)	(4,997)	(753)	(5,223)	-	(403,377)
	$ 209,539	$ 425,316	$ 3,735	$ 1,121	$ 853	$ 1,442	$ 2,071,799	$ 2,713,805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轉入及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第二季因持有目的改變，將出租之房屋及建築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又於 110 年 10 月因部分廠房轉供自用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八)。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土地租用年限為 44～50 年，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土地因提供借款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有關土地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與力達機械有限公司廠房租賃期間未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對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7,814 及$0。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157,280	$ 3,568	$ 162,072	$ 3,519
房屋	1,571	3,382	4,609	4,157
	$ 158,851	$ 6,950	$ 166,681	$ 7,676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為$2,216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6)	($ 34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814)	-
租賃修改利益	358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328 及$12,001。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部分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至民國 113 年 3 月屆滿，且並無續約權，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2,390 及$2,615，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含關係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2,531
111年	2,300	2,524
112年	2,300	2,269
113年以後	575	567
合計	$ 5,175	$ 7,891

4.與關係人之營業租賃，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成本	$ 79,268	$ 80,5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929)	(20,775)
	$ 57,339	$ 59,732
1月1日	$ 57,339	$ 59,732
重分類(註)	(5,559)	(2,125)
折舊費用	(1,155)	(1,194)
淨兌換差額	(437)	926
12月31日	$ 50,188	$ 57,339
12月31日		
成本	$ 70,521	$ 79,2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333)	(21,929)
	$ 50,188	$ 57,339

註：係為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90	$ 2,61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55	$ 1,194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8,204 及$68,998，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場成交價格評估，屬第三級公允價值，經查詢相關市價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變動。

3.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註)	$ 160,728	4.4%	使用權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註)	$ 161,949	4.4%~4.7%	使用權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註：本集團與銀行簽訂之部分擔保借款合約，係由力達機械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並以其位於台商投資區東園鎮錦峰村之房地產設定抵押權，有關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擔保事項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0,824	$ 67,115
應付社會保險	31,410	41,967
應付員工紅利	4,671	4,888
應付勞務費	2,922	2,739
應付稅金	1,598	179
應付研究費	-	148,818
應付設備款	-	422
其他	429	453
	$ 111,854	$ 266,581

(十一)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提撥比率通常為 16%～19%，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受新型冠狀肺炎之疫情影響，中國地區政府實施養老保險提撥比率減徵。自民國 109 年 2 月起，力達(江西)免徵養老保險金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力達(中國)提撥比率為 8%，減徵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偉信國際與孫公司－力達(香港)並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152 及$39,914。

(十二)股本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1,160,000，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1. 於掛牌期間，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分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集團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或章程之權利另有規範外，餘如下：

   (1)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保留作為業務、投資運用或供任何目的使用。於分配(派)時，董事會得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配(派)或其他分配方式，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2)於掛牌期間，如有可分配盈餘(包括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全部或部分，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總額之百分之十。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8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736	
現金股利	128,760	$ 1.11	197,200	$ 1.7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10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16,000	$ 1.00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000,455	$ 4,384,82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皆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中國大陸境內		中國大陸境外		
110年度	空壓機	其他	空壓機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594,530	$ 108,233	$1,245,861	$ 51,831	$ 5,000,455

	中國大陸境內		中國大陸境外		
109年度	空壓機	其他	空壓機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155,473	$ 90,485	$1,101,686	$ 37,179	$ 4,384,823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 137	$ 7,183	$ 5,759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預收貨款	$ 6,997	$ 5,723

(十六)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4,277	$ 14,278
銀行存款利息	4,900	6,594
	$ 19,177	$ 20,872

(十七)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390	$ 2,615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190)	($ 6,455)
捐贈支出	(2,188)	(3,44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55)	(1,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697)
租賃修改利益	358	-
其他	(980)	(931)
	($ 9,185)	($ 12,724)

(十九)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956	$ 6,87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76	539
	$ 7,132	$ 7,415

(以下空白)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9,893)	($ 3,83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602,001	3,048,634
員工福利費用	429,277	407,610
運輸費用	86,886	84,036
研發領用原料	89,373	37,787
委託研究費	73,763	248,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6,764	51,4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508	(14,459)
電費	32,695	30,393
低值易耗品	23,024	18,318
維修費	9,710	7,065
租金費用	7,814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950	15,015
差旅費	5,305	8,766
交際費	3,930	7,950
其他成本及費用	40,833	40,03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4,476,940	$ 3,987,328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50,283	$ 336,670
勞健保費用	9,426	$ 9,894
退休金費用	49,152	39,914
董事酬金	1,745	1,687
其他用人費用	18,671	19,445
	$ 429,277	$ 407,61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5%～3%為員工酬勞，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2%；其中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董事酬勞不應以發給股份之方式為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上述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57 及$2,01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5%及 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3,869	$ 130,2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325)	3,0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9,544	133,2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511	9,780
所得稅費用	$ 166,055	$ 143,05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5,860	$ 102,465
海外盈餘匯回稅影響數	42,037	30,39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7,517)	7,1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325)	3,003
所得稅費用	$ 166,055	$ 143,059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產品保固費用	$ 1,700	($ 422)	($ 13)	$ 1,265
壞帳準備	308	9,499	3	9,810
存貨跌價準備	-	22	-	22
小計	$ 2,008	$ 9,099	($ 10)	$ 11,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所得稅	($ 482,021)	($ 25,610)	$ 3,480	($ 504,151)
合計	($ 480,013)	($ 16,511)	$ 3,470	($ 493,054)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產品保固費用	$ 1,641	$ 30	$ 29	$ 1,700
壞帳準備	3,906	(3,584)	(14)	308
存貨跌價準備	(4)	4	-	-
小計	$ 5,543	($ 3,550)	$ 15	$ 2,0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所得稅	($ 468,539)	($ 6,230)	($ 7,252)	($ 482,021)
合計	($ 462,996)	($ 9,780)	($ 7,237)	($ 480,013)

4.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5. 偉信國際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6. 力達(香港)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力達(香港)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未產生課稅所得。

7. 力達(中國)及力達(江西)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按 25%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十三)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2,710	116,000	$ 3.1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2,710	116,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2,710	116,142	$ 3.12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7,784	116,000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7,784	116,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7,784	116,082	$ 2.22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8,725	$ 742,9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22)
本期支付現金	$ 529,147	$ 742,488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61,949	$ 4,938	$ 166,8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338)	(3,338)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176)	(17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216	2,2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1)	(1,979)	(3,200)
12月31日	$ 160,728	$ 1,661	$ 162,389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9,285	$ 16,781	$ 176,0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2,001)	(12,001)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344)	(3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64	502	3,166
12月31日	$ 161,949	$ 4,938	$ 166,887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以換股方式取得偉信國際(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100%股權，成為本集團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力達機械)	本公司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
美達康(江西)電器有限公司(美達康)	本公司總經理係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交易-承租人(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本集團向力達機械承租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參酌附近廠房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力達機械	$ -

另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金額為$7,339。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力達機械	$ -

B.利息費用：

	109年度
力達機械	$ 195

2.營業租賃-承租人(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力達(中國)向力達機械承租廠房租賃期間未超過 12 個月，租金係參酌附近廠房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

(2)租金費用

	110年度
力達機械	$ 7,814

3.租賃交易-出租人

力達(江西)出租廠房予美達康，租賃合約之期間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租金。

	110年度	109年度
美達康	$ 2,345	$ 2,313

4.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擔保事項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力達機械提供其位於台商投資區東園鎮錦峰村之房地產為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擔保額度皆為人民幣 16,000 仟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98	$ 2,808
退職後福利	233	192
總計	$ 3,431	$ 3,0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表列使用權資產)	$ 10,193	$ 10,605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67,316	72,444	〃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84	588	履約擔保金
	$ 78,093	$ 83,6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本集團營業租賃之契約請詳附註六(六)及七(三)之說明。

2.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7,292	$ 632,91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1,602,990	$ 1,768,8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112	817,273
應收帳款	976,539	982,281
其他應收款	-	75
存出保證金	157	1,284
	$ 3,390,798	$ 3,569,7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728	$ 161,949
應付帳款	909,171	673,236
其他應付款	111,854	266,581
	$ 1,181,753	$ 1,101,766
租賃負債	$ 1,661	$ 4,938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3,619	6.374	$ 100,204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2,509	6.521	$ 71,6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252	6.521	$ 7,193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金額分別為$5,190及$6,455。

F.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1,002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7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72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皆係以人民幣計價。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同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本集團納入中國大陸統計局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20天	合計
預期損失率	2.42%	32.04%	63.18%	64.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70,914	$ 42,816	$ -	$ 2,336	$1,016,066
備抵損失	$ 23,473	$ 13,718	$ -	$ 2,336	$ 39,527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20天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47%	27.91%	64.0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22,808	$ 160,476	$ -	$ -	$ 983,284
備抵損失	$ 247	$ 756	$ -	$ -	$ 1,003

I.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之應收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003)	($ 15,524)
提列減損損失	(38,508)	-
減損損失迴轉	-	14,459
匯率影響數	(16)	62
12月31日	($ 39,527)	($ 1,00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列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38,508)及$14,459。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602,990 及 $1,768,823 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11,112 及$817,27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49,370	$ 115,205	$ -
租賃負債	339	781	608
	$ 49,709	$ 115,986	$ 608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49,845	$ 116,075	$ -
租賃負債	1,178	3,057	1,184
	$ 51,023	$ 119,132	$ 1,184

D.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六(八)說明

3.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其他事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本集團已配合政府所推動之多項防疫措施、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與持續關注因應疫情發展，以減緩對營運之衝擊，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亦未因此發生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5,000,455	$ 4,384,823
內部部門收入	-	-
	$ 5,000,455	$ 4,384,823
部門稅前利益	$ 528,765	$ 400,843
折舊費用	$ 64,869	$ 67,638
利息收入	$ 19,177	$ 20,872
利息費用	$ 7,132	$ 7,415
所得稅費用	$ 166,055	$ 143,059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 7,139,675	$ 6,845,401
部門總負債	$ 1,736,679	$ 1,638,603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空壓機及電焊機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空壓機及電焊機製造及銷售，主要來自本集團自有品牌「羅威」、「力達」及「英特蘭」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產品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空壓機	$ 4,840,391	$ 4,257,159
其他	160,064	127,664
	$ 5,000,455	$ 4,384,823

(六)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地區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3,702,763	$ 3,379,755	$ 3,245,974	$ 2,937,825
澳大利亞	253,891	-	225,543	-
土耳其	141,853	-	88,319	-
英國	97,643	-	62,320	-
馬來西亞	91,934	-	54,818	-
南非	80,413	-	96,557	-
德国	78,878	-	43,186	-
法國	76,445	-	57,561	-
泰國	71,808	-	53,743	-
印尼	65,091	-	118,749	-
韓國	56,163	-	77,969	-
比利时	33,319	-	40,375	-
其他	404,827	-	456,802	-
	$ 5,000,455	$ 3,379,755	$ 4,384,823	$ 2,937,825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未有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16,480	$ 412,680	$ 412,680	2.00%	註1	$ -	營運週轉	$ -	-	$ -	$ 5,402,996	$ 5,402,996	

註1：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幣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力達(中國)	新廠區工程建設	108.4.1 109.11.25 110.12.28	人民幣	$ 709,343	註	福建省閩宇建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依本公司比議價程序由雙方議定	興建後自用	無

註：本集團於民國109及108年度已依約支付人民幣$477,193，並於本期支付$131,696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12,680	註	$ -	-	$ -	$ -

註：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1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412,680	(註3)	5.7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借款期限為兩年，年利率2.0%，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借款期限屆滿後30日內需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剩餘利息。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偉信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1,038,589	$ 1,038,589	10,000	100%	$ 5,400,449	$ 240,449	$ 240,449	子公司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42	42	201,669,137	100%	5,396,580	240,578	240,578	孫公司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力達(中國)	空壓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 304,928	1	$ -	$ -	$ -	$ -	$ 419,421	100%	$ 419,421	$ 5,466,594	$ -	
力達(江西)	空壓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535,924	2	-	-	-	-	(18,642)	100%	(18,642)	264,590	-	

註1：本公司透過力達(香港)投資。
註2：本公司透過力達(中國)投資。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源企業有限公司	36,540,000	31.50%
德富發展有限公司	19,070,557	16.44%